

湖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征集志愿草表

顺序	院校代号和名称	专业代号和名称				专业服从	学校服从
一志愿							
一志愿							
一志愿							
一志愿							
一志愿							
一志愿							
一志愿							
一志愿							
一志愿							
一志愿							
一志愿							

1. 各批次征集志愿填报时间分别为：本科提前批“军事院校”和“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”征集志愿 7 月 11 日 8 时至 12 时；“国家专项计划”征集志愿 7 月 16 日 8 时至 18 时；本科一批征集志愿 7 月 23 日 8 时至 18 时；本科二批征集志愿 7 月 30 日 8 时至 18 时；本科三批征集志愿 8 月 10 日 8 时至 18 时；高职专科批第一次征集志愿 8 月 20 日 8 时至 18 时；高职专科批第二次征集志愿 8 月 23 日 8 时至 18 时。

2. 必须在相应批次公布的录取不满额的招生院校（专业）中选报，所报院校的院校代号及专业代号与《教育测量与评价》（生源计划专辑）上公布的一致。

3. 在“专业服从”和“学校服从”栏中，考生必须按志愿系统中提供的选项选报其中一项（含其中有关不服从选项）。

4. 本科提前批“军事院校”、“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”、“贫困专项计划”、本科一批、本科二批、本科三批、各设置一次征集志愿，高职专科批设置两次征集志愿。“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”征集志愿设置一个学校志愿，无学校服从志愿，其他征集志愿栏均设 10 个学校的平行志愿和 1 个“学校服从”志愿（高职专科批第一次征集志愿栏不设“学校服从”志愿），其中本科二批征集志愿的“学校服从”志愿分“公办院校服从”、“民办院校服从”、“公办、民办院校均服从”和“公办、民办院校均不服从”四个选项。